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绿原国资从事皮棉贸易的情况，从事皮棉贸易业务的背景、原因，绿原国资未来对皮棉贸易业务的规划，绿原国资从事皮棉贸易业务是否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否违反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报告期绿原国资从事皮棉贸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绿原国资的皮棉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冠农股份	销售量（吨）	150,510.75	38,609.89	37,661.76
	毛利（万元）	2,514.13	-567.49	555.70
绿原国资	销售量（吨）	3,631.101	-	10,912.23
	毛利（万元）	3.65	-	10.91

除 2020 年绿原国资未进行皮棉贸易外，2019 年、2021 年，绿原国资皮棉贸易销售量 10,912.23 吨、3,631.16 吨，占冠农股份同期皮棉贸易销售量的 28.97%和 2.41%，绿原国资从事皮棉销售实现毛利 10.91 万元、3.65 万元，占冠农股份同期皮棉贸易毛利的 1.96%、0.15%。

二、绿原国资从事皮棉贸易的背景、原因，未来对皮棉贸易业务的规划

绿原国资为二师国资委出资的国有全资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资本运作、产权经营、投融资等业务，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绿原国资在 2019 年、2021 年进行了皮棉贸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含税）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含税）
2019 年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308.153	477.33	枣阳丝源纺纱有限公司	308.153	477.64
		43.395	69.39		43.395	69.43

		433.157	670.96	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	433.157	671.39
		10,039.686	15,852.66	太仓棉麻有限公司	10,039.686	15,862.70
		87.836	138.69	新疆利秦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87.836	138.78
	合计	10,912.227	17,209.04		10,912.227	17,219.95
2021年	新疆新恒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83.156	2,270.48	新疆苗拓贸易有限公司	2,943.703	5,651.91
	新疆亿元利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78.344	2,261.24			
	新疆腾飞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82.203	1,117.25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215.697	499.77	新疆亚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697	500.00
		471.701	1,108.03	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701	1,108.50
	合计	3,631.101	7,256.76		3,631.101	7,260.41

2019年，绿原国资皮棉贸易所销售皮棉均从永瑞供销采购，原因为永瑞供销启动国企三项制度改革，销售人员、运营资金均有所缩减。为避免产品滞销，绿原国资作为永瑞供销的控股股东，协助永瑞供销销售皮棉 10,912.227 吨。

2021年，绿原国资主要向新疆新恒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亿元利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腾飞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皮棉，销售给新疆苗拓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二师国资委出资的国有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外，2021年绿原国资向永瑞供销采购少量皮棉，几乎平价销售给新疆亚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绿原国资在开展上述皮棉贸易业务前，已事先与冠农股份沟通协商，冠农股份基于效益及并未与公司业务产生竞争的考虑，未承接上述业务，故绿原国资独立开展了上述业务。

绿原国资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承诺：“皮棉贸易业务并非我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持续开展的业务，属于偶发性、临时性、现在及未来均不准备发展的或持续从事的业务。如未来我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冠农股份构成竞争，我公司优先将业务机会让渡给冠农股份，否则我公司将终止竞争性业务”。绿原国资未来并没有开展实质性皮棉销售业务的计划。

三、绿原国资从事少量皮棉贸易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一）皮棉贸易市场规模较大

皮棉贸易属于大宗商品贸易，具有市场交易规模大、参与者众多、价格透明度高等特点。以公司参与交易的皮棉贸易主要平台之一全国棉花交易市场（www.cnce.cn）为例，截至 2020 年底，参与该交易市场业务的涉棉企业超过 5,000 家，商品棉成交累计总量超过 5,400 万吨。2021 年，公司皮棉贸易量为 15.05 万吨，仅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一个交易平台就足以满足公司皮棉贸易业务量。报告期内，绿原国资在 2019 年、2021 年从事皮棉贸易业务，销售量为 1.09 万吨、0.36 万吨，业务规模占皮棉贸易市场总量的比例非常低，因此不会在皮棉贸易采购和销售环节与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

（二）皮棉贸易的交易价格形成机制由供求关系决定

皮棉贸易属于标准化的大宗商品贸易，近年来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棉花期货价格对皮棉现货贸易价格起到决定性影响，目前绝大部分棉花现货贸易为基差交易（基差=现货价格-期货价格），基差交易使得贸易商在上涨和下跌行情中都存在交易机会。内外联动、期现结合的棉花价格机制基本形成，棉花金融属性增强，供求关系为棉花价格波动因素之一。2021 年 5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合理调整棉花目标价格水平，继续探索可持续的棉花新型政策。

皮棉贸易市场交易规模大、参与者众多，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参与该交易市场业务的涉棉企业超过 5,000 家，因此皮棉贸易市场属于竞争性市场。但由于市场信息透明度高，交易价格参考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棉花期货价格，皮棉贸易市场参与者之间不存在激烈的价格竞争，故绿原国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绿原国资对公司不构成竞争

与绿原国资相比，公司不仅拥有年 15 万吨皮棉生产能力，而且皮棉贸易业务具有规模大，供应商和客户数量多的特点，绿原国资与公司皮棉贸易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另一方面，绿原国资皮棉贸易业务仅有少数销售客户，而公司拥有广泛的皮棉贸易供应商和客户，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正面竞争而获取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绿原国资皮棉贸易毛利合计仅为 14.56 万元，公司皮棉贸易毛利由 2019 年 555.70 万元，在 2021 年增加至 2,514.13 万元，贸易量从 2019 年 3.76 万吨，在 2021 年增加至 15.05 万吨。由此看出，绿原国资从事上述皮棉贸易业务，未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四、绿原国资从事皮棉贸易业务是否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绿原国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绿原国资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冠农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冠农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冠农股份，避免与冠农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绿原国资已于 2022 年 7 月向公司出具了承诺：“皮棉贸易业务并非我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持续开展的业务，属于偶发性、临时性、现在及未来均不准备发展的或持续从事的业务。如未来我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冠农股份构成竞争，我公司优先将业务机会让渡给冠农股份，否则我公司将终止竞争性业务。”

绿原国资在 2019 年、2021 年开展皮棉贸易业务前，已事先与冠农股份沟通协商，冠农股份基于效益及并未与公司业务产生竞争的考虑，未承接上述业务。绿原国资在报告期从事的棉花贸易业务均为量小、偶发性、临时性、目前及未来均无发展或持续从事该业务的计划，因此绿原国资未违反上述承诺。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绿原国资关于皮棉贸易业务情况的说明、交易台账，查阅了中国棉花协会统计数据。

2、查阅了绿原国资开展皮棉业务与冠农股份的沟通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绿原国资与公司皮棉贸易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 2、绿原国资未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然 蔡明
李 然 蔡 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1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1日